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2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山墙面铝
板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投标人近五年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造价 (万元) | 合同开竣工时间 | 备注 |
|----|--|------------------|-------|--------------|----------------------------|----|
| 1 |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深圳 | 8638.89 | 2024年1月10日 -2026年8月31日 | 在建 |
| 2 | 开元广场项目-幕墙改造工程专业分包 | 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广州 | 2747.51 | 2024年3月10日 -2026-2月10日 | 在建 |
| 3 | 小城故事2地块酒店幕墙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 | 兴国县平固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江西 | 3850.02 |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12月31日 | 在建 |
| 4 | 广州南沙2022NJY-8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1标专业工程 |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广东南沙 | 7006.90 | 2025年1月8日 -2026年1月26日 | 在建 |
| 5 | 科创中心-2-030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项目二期6#楼幕墙工程 |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南沙 | 1079.98 | 2025年3月22日 -2026年6月30日 | 在建 |
| 6 | 广州南沙2024NJY-5、2024NJY-6地块项目一期工程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南沙 | 6646.92 | 2025-12-15-2026-11-10 | 在建 |

(1)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编号：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4-012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4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4-01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UJDYXX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403
- (3) 电话：13828701988
- (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 (5) 帐号：642836407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JDYXX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工程；
- 1.2 施工地点：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东南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之：幕墙工程（包含档案馆幕墙工程以及社区服务中心幕墙工程）。具体包括铝板幕墙、蜂窝铝板装饰线条、系统门窗、阳台玻璃门及室内护窗栏杆、铝合金推拉门平开门、阳台栏板、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防火玻璃幕墙、百叶、格栅、天花吊顶、雨棚、幕墙防雷系统、预埋件及可能的后置埋件等，以上专业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明示和隐含的及后续的深化设计（如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维护维修及按照深圳市竣工资料的要求完成工程资料的编制汇总及归档。包括与本工程土建、精装修及其他安装专业等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等，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投标人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4 专业分包项目： 幕墙工程 ， 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35 天（暂定），计划开始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 序号 |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 节点实现时间 | 备注 |
|----|-------------------|------------------------|----|
| 1 | 预留预埋 | 2024.1~2024.5（随主体结构进度） | |
| 2 | 裙楼幕墙安装 | 2024.1~2024.5 | |
| 3 | 主楼玻璃幕墙安装（1F~11F） | 2024.3~2024.6 | |
| 4 | 主楼金属幕墙安装（12F~23F） | 2024.5~2024.8 | |
| 5 | 社区服务中心外立面幕墙安装 | 2024.6~2024.8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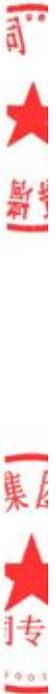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86388913.43 元** 大写：人民币 捌仟陆佰叁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9,255,883.88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7,133,029.55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叁万叁仟零贰拾玖元伍角伍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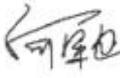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4-02-26 15:36:22

2024-02-04 10:54:3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开元广场项目-幕墙改造工程专业分包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穗知城建工合同施[2024-3-5]专 05

发包方：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开元广场项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专业分包：幕墙改造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4号开元广场大厦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2日

扣除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禁止转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收取等额于约定合同总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自行单方结算，且有权在结算金额中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款等予以直接扣除。

第三条 承包金额

1. 本次工程采用清单报价形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计价承包：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填大写】（¥【填小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填大写】（¥【填小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填大写】（¥【填小写】）；最终合同总价以综合单价与实际已完工工程量为基础计得的、经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简称“合同总价”）。

【2】按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固定含税合同总价（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柒万伍仟零伍拾玖元陆角】（¥【27475059.6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柒角】（¥【25206476.70】），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整】（¥【2268582.90】）。

2. 若清单未有措施费报价的，视为措施费已在整体报价中考虑；若清单有措施费报价的，即使合同为暂定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部分仍为固定报价；开荒、精细清洁费等无论是否单列，均已在措施费类目中一并考虑；无论人工、材料、机械等出现何等幅度涨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另外计算费用，乙方不得借此提出任何的费用、工期等任何形式的补偿。如合同总工程量、料值、工料值、暂定数量等项目按合同规定发生增减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及以上时，则此措施费按扣除措施费后的合同总价增减比例作出相应增减调整，实体工程量除合同约定暂定数量外其余数量为包干量。

3.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务机关颁发新规定，则就执行日始按新规定执行，税率调整原则为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按调整后税率计算增值税税额，含税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4.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甲供材）、机械费、运输费（包括装卸车、场内二次转运、吊装）、施工费、安装费、验收费、深化设计费、检测检验费、专利技术费、样品样板费、备品备件费、材料损耗、利润、管理费、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其它措施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文明施工措施包干费、临时设施包干费、外运包干费、机械进退场包干费、施工安全措施包干费、施工配合费、垂直运输包干费、超高增加费、不可预见费、质量保修金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和一切施工措施费（包括因工期紧张，乙方需考虑全天候施工的措施

23、24层仍在办公中可能存在开工迟延)、施工计划报送调整、深化设计及材料样板报批确认、交叉施工工序协调、业主及政府主管部门现场验收的预约排期等为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可能存在的各类时间占用因素,乙方不得以类似理由对于工期延误(含节点工期、总工期)进行抗辩或提出工期延长或赶工索赔等主张;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17个日历天(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下雨、台风、极端天气、停水、停电、场地移交等因素,该工期也已充分考虑临近民居、酒店、办公楼等施工时段及噪音限制因素),预计开工时间为2024年8月5日,预计完工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工程总工期不因具体开工日期的提前或推迟而改变,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进场,并应在总工期内完成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非展示区需于2024年10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完成所有幕墙安装工程及相关验收,并取得相应验收证明文件。

2、展示区(首层大堂、会所及样板层)各阶段预计开工及完工节点要求见下表:

展示区幕墙改造工程区域及相应节点(详细分区见附图)

| 序号 | 任务名称 | 工期 (日历天) | 预计开始时间 | 预计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首层大堂 | 70 | 2024年8月5日 | 2024年10月14日 | |
| 2 | 会所层 | 97 | 2024年8月5日 | 2024年11月10日 | |

3、按总体规划验收时间配合联合验收工作。

4、自验收合格至项目整体移交业主(公共区域移交物业公司)前的管理及维护由乙方单位负责,且费用全部包含在总价内,不作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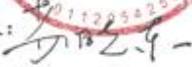
(二)如因重大设计变更等致使乙方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时,所延误的工期,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并不能以此为理由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对受影响部分经甲方批准后再确定顺延期限。

(三)非乙方原因且非总工期已考虑因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且有充分证据证明该事件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停工或工期延误造成如窝工、停工、机械停滞、机械进出场等增加的费用与其它款项。

(四)乙方须配合抢展示区(首层大堂、会所层、26F、39F)事项:因本工程展示区要求先行施工,乙方工程为保证展示区开放,必须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并无条件全力配合展示区外装按照甲方节点计划进行外装的排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

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02 号
融汇大厦 1402D 房

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乙方：深圳超微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 11 号益科大厦 A1403

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3) 小城故事 2 地块酒店幕墙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

小城故事 2 地块
酒店幕墙门窗
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兴国县平固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QC-GZ-XCGS-施工-0080

小城故事 2 地块酒店幕墙门窗 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兴国县平固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小城故事 2 地块酒店幕墙门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铝合金幕墙门窗供货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小城故事 2 地块酒店幕墙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1.3 承包范围：小城故事 2 地块酒店幕墙工程包工包料

1.4 工程承包内容：铝合金门窗加工制作、组装、包装、运输至工地、安装上墙及清扫等全过程。实行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报建、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工期：100 日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3.1 综合单价包干承包

3.1.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伍拾万零壹佰伍拾伍元玖角伍分,小写:¥38,500,155.95元。该总价为含税价,不含税总价:¥35,321,243.99元,税金:3,178,911.96元,乙方须向甲方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

3.1.2 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设备材料安装及成品保护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淋水试验、临时建设费、工完场清、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不含现场总包配合费,材料及门窗幕墙检测费,水电费,安全文明保证金,现场场地及现有脚手架,垂直电梯使用费。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价格组成明细详见附件1)。

3.1.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工程单价来调整工程总价外,工程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3.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所有措施费。

3.1.5 材料调差规则

本工程铝合金(仅指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用的铝型材)、材料单价涨跌超过允许调差,其它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一律不作调整。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价差只计取差价及税金,不计

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乙方：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 11 号益科大厦 A1403

电子邮箱：szcpmq@163.com

电话：13428793250

联系人：王茂华

乙方确认上述联系人在任职期间的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甲方将相关资料交付给该负责人视为交付给乙方。

15.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5.4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与合同正文内容约定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主。

15.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兴围县平围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定地点：深圳市

签定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4)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 标专业工程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 标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WJ2022NJY-8-ZY-2024-012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ZTWI2022NIY-8-ZY-2024-012

甲方(工程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UJDYXX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万树春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4548935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2023]030935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9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ZYFB-20240914-00022

1.5 乙方为: 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 2022NIY-8 地块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 标);

2.2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枢纽板块,珠江街万新大道西南侧、四涌东南侧;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 标: 包含但不限于地块一、地块二、地块四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地块三(C1\C2\C3\C10\C11\C12\C14\C15)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等相关的工作内容,都属于分包范围。

2.4 分包工程数量详见附件 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最终以施工图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内容和 2.4 数量进行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的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该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或索赔等。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地块一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87天；地块二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73天；地块三、地块四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55天。

3.2 开工日期：2025年1月8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地块一竣工日期：2026年1月26日（暂定）；地块二竣工日期：2025年10月8日（暂定）；地块三、地块四竣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暂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以甲方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70069008.07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陆万玖仟零捌元零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4283493.64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贰拾捌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5785514.43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壹拾肆元肆角叁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 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匡鹏，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但无权对外担保或借款。

5.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万树春，身份证号：320106195507230050，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79260078801000002088

第七条 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人证明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 附件 4 《主要材料供应表》
- 附件 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 附件 10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编号: 2-ZY-2025-科创中心-2-030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项目经理部



中国铁建

项目名称: 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项目二期 6#楼幕墙工程
甲 方: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日





中国铁建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个月的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应盲目等待而放任停工状态的持续以及停工损失的扩大，因乙方未采取合理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产生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1) 重大设计变更，5天之外的停工或暂停工；

(2) 因政策性原因、甲供材料不及时或停电（乙方原因除外）延误工期连续超过8小时且单月累计超过5天（满24小时计1天）以外的停工或暂停工。

补偿标准：误工人员按120元/天·人，误工机械按自有机械考虑，按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不变费中的折旧费标准计列1个台班/天，折旧费之外的不变费用不予计列。

3.5 作业期限的调整属于经营风险，3.4.2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赶误工费、施工降效费、窝工费等引起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双方约定本合同采用 4.1.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价款方式。

4.1.1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 %，合同总金额（包含增值税）： 元，大写： 元。

以上价款为一次性总价包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建设单位综合调价等。

4.1.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不含增值税）为：见附件1，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不做任何调整。单价包括除增值税外为完成本项目内容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水电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水保费、调遣费、停窝工费、赶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工程内容中所有明示或暗示的其他相关费用。

暂定（签约）总价（不含增值税）为：10799836.50元（大写：壹仟零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整），增值税税率9%，含增值税暂定（签约）总价为：11771821.79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柒角）



中国铁建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方确认其公司地址为常用联系地址，确认其为法院（仲裁）送达地址；如乙方公司地址、送达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21.3 如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应在7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变更情况，并提供最新的加盖公司公章的纸质信息资料。

21.4 本合同文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1.5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日。

21.6 合同附件：

1. 《芯新产业园项目二期6#楼幕墙工程项目单价一览表》
2. 《甲供材料单价及损耗系数表》
3. 《甲供周转材料及返退损耗系数表》
4. 《乙方领料人员授权委托书》
5. 《甲供机械设备清单》
6. 《乙方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
7. 《乙方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机械设备》
8. 《安全生产协议书》
9. 《用工管理承诺书》
10. 《代发施工人工工资授权委托书》
11. 《消防安全协议书》
12. 《诚信合规协议》
1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14. 《违章罚款定额表》
15.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违约金标准》
16.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欠款清理投诉平台》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曹科

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万树春
4403100248745

广州南沙 2024NJY-5、2024NJY-6 地块项目一期工程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ZNS-ZY-15

甲方（工程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南沙 2024NJY-5、2024NJY-6 地块项目一期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GZNS-ZY-15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JDYXX

法定代表人姓名：万树春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548935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30年06月26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3093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9月19日至2026年09月19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40914-00022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广州南沙2024NTY-5、2024NTY-6地块项目一期；

2.2 分包工程地点：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西南侧、广隆涌东侧、广兴路西侧；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南沙2024NTY-5、2024NTY-6地块项目一期项目幕墙工程清单中所包含的临时展厅和样板房、钢结构、首开商业区外立面装饰（包含外立面石材、涂料等所有装饰工程）；门楼幕墙工程（仅不含门楼石材幕墙）；A1栋、A2栋外立面装饰（除不含涂料工程外所有的铝合金门窗、铝板工程、玻璃雨棚、栏杆工程、钢爬梯等工程）的采购及安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都属于分包范围。

2.4 分包工程数量详见附件3《模拟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3《模拟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最终以施工图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模拟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

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内容和 2.4 数量进行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的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模拟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模拟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该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或索赔等。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30天（暂定）。

3.2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暂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按业主实际要求，以满足现场施工进度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66469215.01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零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0980931.2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玖拾捌万零玖佰叁拾壹元贰角整），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5488283.81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壹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模拟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 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邓剑，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验工计价、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但无权对外担保或借款。

5.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万树春，身份证号：320106195507230050，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648736984

-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人证明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模拟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 附件 4 《主要材料供应表》
- 附件 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 附件 10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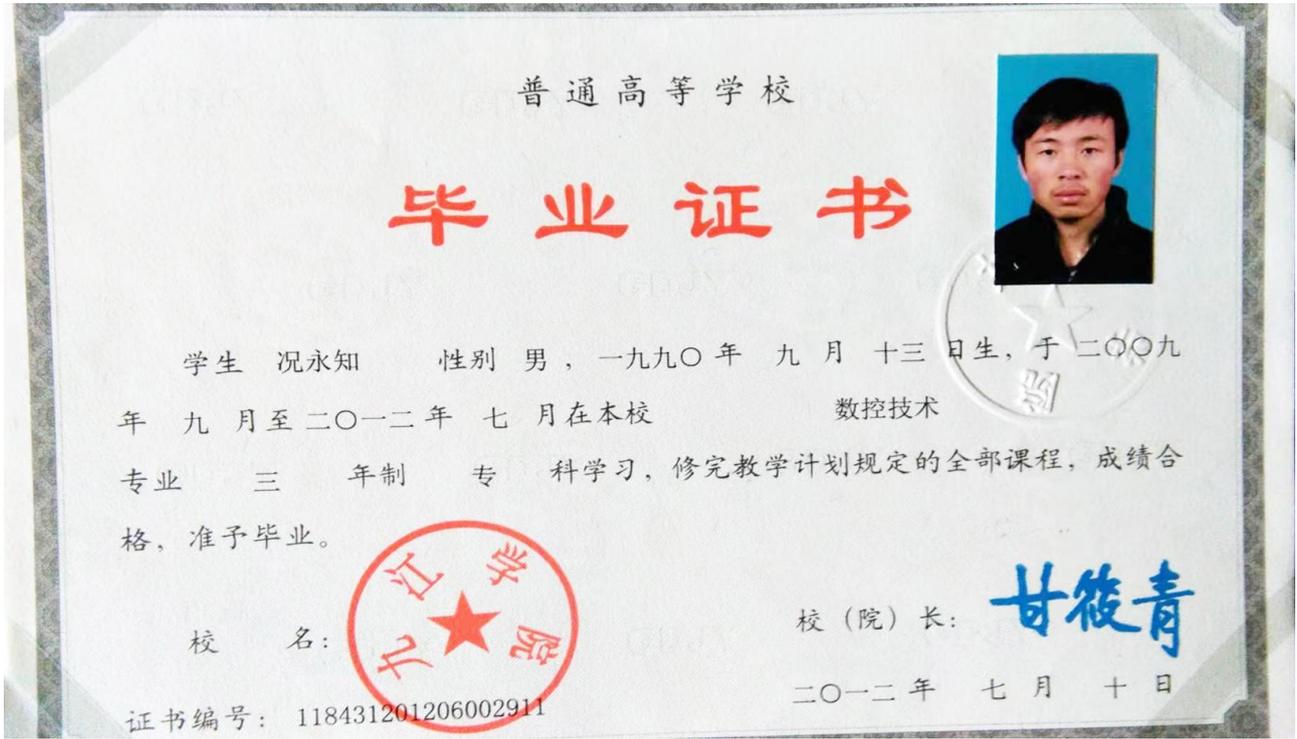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23 号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蒲青松
委托代理人：邓剑
电 话：0851-88180771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00165L
开户银行：建行贵阳河滨支行
账 号：52001423600059666999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 11 号益科大夏 A1403
法定代表人：万树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287019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UJDYXX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 号：648736984

项目经理业绩

| | | | | | |
|---------------------|--|----------------------|-------------------------------------|-------|-------------|
| 姓名 | 况永知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5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 称 | / | 学 历 | 专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0425199009133435 | 手机号码 | 13760321828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2 年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5 年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 粤 1442024202501618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 合同额 8638.89 万元 |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 在建 | 合格 |
|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 标专业工程 | 合同额 7006.90 万元 |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 在建 | 合格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学历证书



项目经理身份证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09日
-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况永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501618

聘用企业: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况永知

个人签名: 况永知

签名日期: 2025.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07日

项目经理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0554

姓名:况永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2日

项目经理业绩

(1)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编号：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4-012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 34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4-01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UJDYXX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403
- (3) 电话：13828701988
- (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 (5) 帐号：642836407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JDYXX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工程；
- 1.2 施工地点：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东南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之：幕墙工程（包含档案馆幕墙工程以及社区服务中心幕墙工程）。具体包括铝板幕墙、蜂窝铝板装饰线条、系统门窗、阳台玻璃门及室内护窗栏杆、铝合金推拉门平开门、阳台栏板、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防火玻璃幕墙、百叶、格栅、天花吊顶、雨棚、幕墙防雷系统、预埋件及可能的后置埋件等，以上专业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明示和隐含的及后续的深化设计（如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维护维修及按照深圳市竣工资料的要求完成工程资料的编制汇总及归档。包括与本工程土建、精装修及其他安装专业等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等，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投标人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4 专业分包项目： 幕墙工程 ， 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35 天（暂定），计划开始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 序号 |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 节点实现时间 | 备注 |
|----|-------------------|------------------------|----|
| 1 | 预留预埋 | 2024.1~2024.5（随主体结构进度） | |
| 2 | 裙楼幕墙安装 | 2024.1~2024.5 | |
| 3 | 主楼玻璃幕墙安装（1F~11F） | 2024.3~2024.6 | |
| 4 | 主楼金属幕墙安装（12F~23F） | 2024.5~2024.8 | |
| 5 | 社区服务中心外立面幕墙安装 | 2024.6~2024.8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86388913.43 元** 大写：人民币 捌仟陆佰叁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9,255,883.88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7,133,029.55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叁万叁仟零贰拾玖元伍角伍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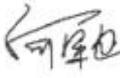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
诺德中心1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4-02-26 15:36:22

2024-02-04 10:54:3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GDAQ21103 05-0

工程名称：龙岗区档案大厦

编号：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幕墙工程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请予以审查。

附：

1、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此次幕墙工程高度超过50米，属于超高层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

请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章)：

2024年1月2日

(2)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 标专业工程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 标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WJ2022NJY-8-ZY-2024-012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TWJ2022NIY-8-ZY-2024-012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JDYXX

法定代表人姓名：万树春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548935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3093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9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40914-00022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广州南沙 2022NIY-8 地块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 标）；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枢纽板块，珠江街万新大道西南侧、四涌东南侧；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 标：包含但不限于地块一、地块二、地块四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地块三（C1\C2\C3\C10\C11\C12\C14\C15）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等相关的工作内容，都属于分包范围。

2.4 分包工程数量详见附件 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最终以施工图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内容和 2.4 数量进行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的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该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或索赔等。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地块一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87天；地块二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73天；地块三、地块四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55天。

3.2 开工日期：2025年1月8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地块一竣工日期：2026年1月26日（暂定）；地块二竣工日期：2025年10月8日（暂定）；地块三、地块四竣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暂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以甲方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70069008.07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陆万玖仟零捌元零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4283493.64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贰拾捌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5785514.43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壹拾肆元肆角叁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 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匡鹏，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但无权对外担保或借款。

5.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万树春，身份证号：320106195507230050，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79260078801000002088

第七条 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人证明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 附件 4 《主要材料供应表》
- 附件 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 附件 10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况永知 社保电脑号: 631749661 身份证号码: 3604251990091334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727479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1 | 31727479 | 3523.0 | 493.22 | 281.9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31727479 | 3523.0 | 493.22 | 281.9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31727479 | 3523.0 | 493.22 | 281.9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31727479 | 3523.0 | 528.45 | 281.9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31727479 | 3523.0 | 528.45 | 281.9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31727479 | 3523.0 | 528.45 | 281.9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31727479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31727479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31727479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31727479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31727479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31727479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31727479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2 | 31727479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3 | 31727479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4 | 31727479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31727479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31727479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31727479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31727479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31727479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31727479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1727479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1727479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5.2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15913.57 | 9250.08 | | | 7924.8 | 3169.92 | | | 792.6 | | | | | 116.48 |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4e6eabe8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老缴费基数, 属于社保核定缴费基数后未交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727479

单位名称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姓名 | 张晓周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43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 | 学 历 | 大专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61032219820625161X | 手机号码 | 15975963060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2 年 | 从事项技术负责人年限 | | 11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 B08193010100006247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知城（广州）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开元广场项目-幕墙改造 工程专业分包 | 合同额 2747.51 万元 | 2024 年 3 月 10 日 -2026-2 月 10 日 | 在建 | 合格 |
| 中铁五局集团 路桥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 块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施 工总承包铝 合金门窗、幕 墙工程 1 标专 业工程 | 合同额 7006.90 万元 |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 在建 | 合格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晓周、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建造师方向)专业 叁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737201405016609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证书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6247

姓名: 张晓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32219820625161X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技术负责人业绩

(1) 开元广场项目-幕墙改造工程专业分包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穗知城建工合同施[2024-3-5]专 05

发包方：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开元广场项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专业分包：幕墙改造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 4 号开元广场大厦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扣除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禁止转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收取等额于约定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自行单方结算，且有权在结算金额中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款等予以直接扣除。

第三条 承包金额

1. 本次工程采用清单报价形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计价承包：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填大写】（¥【填小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填大写】（¥【填小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填大写】（¥【填小写】）；最终合同总价以综合单价与实际已完工程量为基础计得的、经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简称“合同总价”）。

【2】按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固定含税合同总价（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柒万伍仟零伍拾玖元陆角】（¥【27475059.6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柒角】（¥【25206476.70】），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整】（¥【2268582.90】）。

2. 若清单未有措施费报价的，视为措施费已在整体报价中考虑；若清单有措施费报价的，即使合同为暂定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部分仍为固定报价；开荒、精细清洁费等无论是否单列，均已在措施费类目中一并考虑；无论人工、材料、机械等出现何等幅度涨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另外计算费用，乙方不得借此提出任何的费用、工期等任何形式的补偿。如合同总工程量、料值、工料值、暂定数量等项目按合同规定发生增减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及以上时，则此措施费按扣除措施费后的合同总价增减比例作出相应增减调整，实体工程量除合同约定暂定数量外其余数量为包干量。

3.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务机关颁发新规定，则就执行日始按新规定执行，税率调整原则为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按调整后税率计算增值税税额，含税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4.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甲供材）、机械费、运输费（包括装卸车、场内二次转运、吊装）、施工费、安装费、验收费、深化设计费、检测检验费、专利技术费、样品样板费、备品备件费、材料损耗、利润、管理费、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其它措施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文明施工措施包干费、临时设施包干费、外运包干费、机械进退场包干费、施工安全措施包干费、施工配合费、垂直运输包干费、超高增加费、不可预见费、质量保修金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和一切施工措施费（包括因工期紧张，乙方需考虑全天候施工的措施

23、24层仍在办公中可能存在开工迟延)、施工计划报送调整、深化设计及材料样板报批确认、交叉施工工序协调、业主及政府主管部门现场验收的预约排期等为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可能存在的各类时间占用因素,乙方不得以类似理由对于工期延误(含节点工期、总工期)进行抗辩或提出工期延长或赶工索赔等主张;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17个日历天(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下雨、台风、极端天气、停水、停电、场地移交等因素,该工期也已充分考虑临近民居、酒店、办公楼等施工时段及噪音限制因素)),预计开工时间为2024年8月5日,预计完工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工程总工期不因具体开工日期的提前或推迟而改变,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进场,并应在总工期内完成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非展示区需于2024年10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完成所有幕墙安装工程及相关验收,并取得相应验收证明文件。

2、展示区(首层大堂、会所及样板层)各阶段预计开工及完工节点要求见下表:

展示区幕墙改造工程区域及相应节点(详细分区见附图)

| 序号 | 任务名称 | 工期 (日历天) | 预计开始时间 | 预计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首层大堂 | 70 | 2024年8月5日 | 2024年10月14日 | |
| 2 | 会所层 | 97 | 2024年8月5日 | 2024年11月10日 | |

3、按总体规划验收时间配合联合验收工作。

4、自验收合格至项目整体移交业主(公共区域移交物业公司)前的管理及维护由乙方单位负责,且费用全部包含在总价内,不作调整。

(二)如因重大设计变更等致使乙方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时,所延误的工期,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并不能以此为理由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对受影响部分经甲方批准后再确定顺延期限。

(三)非乙方原因且非总工期已考虑因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且有充分证据证明该事件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停工或工期延误造成如窝工、停工、机械停滞、机械进出场等增加的费用与其它款项。

(四)乙方须配合抢展示区(首层大堂、会所层、26F、39F)事项:因本工程展示区要求先行施工,乙方工程为保证展示区开放,必须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并无条件全力配合展示区外装按照甲方节点计划进行外装的排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

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或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302号
融汇大厦1402D房

日期：2024年8月12日

乙方：深圳超源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403

日期：2024年8月12日

工程项目人员职务任命及授权签字通知书

GD-C1-314 0 0 1

| 兹任命我单位以下人员在 开元广场项目改造工程 | | | | | |
|---|---|------|--------------|--|--|
| 工程项目中担任相应的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并授权行使相应的职权（其中包括签字权）。 | | | | | |
| 项目职务 | 姓名 | 签名笔迹 | 专业技术职称/培训上岗证 | 执业资格(注册印章样式) | 授权从事业务(专业)范围(可对相关文件代表我单位签字) |
| 项目经理 | 何琳玲 | 何琳玲 | 高级工程师、安全B证 | 一级建造师 | 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图纸会审，洽商等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晓周 | 张晓周 | 工程师 | /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事故调查及分项工程验收，重要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记录等 |
| 项目生产经理 | 况永知 | 况永知 | 安全员 | 二级建造师 | 严格执行由项目经理制订的项目管理目标，实现项目工程质量、安全 |
| 质量员 | 潘晶 | 潘晶 | 质量员 | / | 原材料进场检验、复试，施工检测，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 |
| 施工员 | 王晓琦 | 王晓琦 | 施工员证 | / | 技术交底，测量放线，施工日志 |
| 安全员 | 罗世良 | 罗世良 | 安全C证 | / | 安全预案，三级教育，安全巡检，设备巡查，隐患排查等 |
| 资料员 | 易明菊 | 易明菊 | 资料员证 | / | 工程资料整理归档，报验监理、协助甲方交付到档案馆等工作 |
| 材料员 | 金楠 | 金楠 | 材料员 | / | 开展材料采购工作，制定本工程的各项材料计划 |
| 备注： | | | | | |
| 抄送单位： 广州市星健星考房地产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法人单位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施工/ 其他： | | | 法人代表： <u>万树青</u> (盖章) (签名) 法人单位全称： <u>深圳超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年 月 日 | |

GD-C1-314



(2)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 标专业工程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 标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WJ2022NJY-8-ZY-2024-012

甲方(工程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8日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ZTWI2022NIY-8-ZY-2024-012

甲方(工程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UJDYXX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万树春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4548935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2023]030935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9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ZYFB-20240914-00022

1.5 乙方为: 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 2022NIY-8 地块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 标);

2.2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枢纽板块,珠江街万新大道西南侧、四涌东南侧;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 标: 包含但不限于地块一、地块二、地块四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地块三(C1\C2\C3\C10\C11\C12\C14\C15)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等相关的工作内容,都属于分包范围。

2.4 分包工程数量详见附件 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最终以施工图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内容和 2.4 数量进行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的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该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或索赔等。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地块一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85天；地块二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73天；地块三、地块四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55天。

3.2 开工日期：2025年1月8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地块一竣工日期：2026年1月26日（暂定）；地块二竣工日期：2025年10月8日（暂定）；地块三、地块四竣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暂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以甲方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70069008.07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陆万玖仟零捌元零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4283493.64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贰拾捌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5785514.43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壹拾肆元肆角叁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 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匡鹏，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但无权对外担保或借款。

5.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万树春，身份证号：320106195507230050，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79260078801000002088

第七条 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人证明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 附件 4 《主要材料供应表》
- 附件 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 附件 10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

| 资产负债表 | | | | 利润表 | | | |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 资产规模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规模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3503.5090 | 23.87% | 4232.1214 | 23.00% | 18075.97 | 411.33 | 26605.50 | 591.62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 R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 项 目 | 页 码 |
|------------------------|------|
| 一. 审计报告 | 1-3 |
| 二. 资产负债表 | 4 |
| 三. 利润表 | 5 |
| 四. 现金流量表 | 6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六. 财务报表附注 | 8-21 |
|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 R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深鹏润财报字(2025)第A-267号

审计报告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资 产 | 行次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6,997,811.94 | 7,487,440.37 | 短期借款 | 31 | 0.00 | 0.00 |
| 短期投资 | 2 | 0.00 | 0.00 | 应付票据 | 32 | 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3 | 0.00 | 0.00 | 应付账款 | 33 | 7,013,174.31 | 5,638,917.43 |
| 应收账款 | 4 | 17,969,755.65 | 14,264,624.99 | 预收账款 | 34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5 | 0.00 | 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35 | 0.00 | 0.00 |
| 应收股利 | 6 | 0.00 | 0.00 | 应交税费 | 36 | -656,092.87 | -817,648.39 |
| 应收利息 | 7 | 0.00 | 0.00 | 应付利息 | 37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8 | 4,793,416.46 | 3,393,208.17 | 应付利润 | 38 | 0.00 | 0.00 |
| 存货 | 9 | 7,981,651.38 | 6,813,736.57 | 其他应付款 | 39 | 3,376,766.00 | 3,542,647.78 |
| 其中:原材料 | 10 | 0.00 | 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40 | 0.00 | 0.00 |
| 在产品 | 11 | 0.00 |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 41 | 9,733,847.44 | 8,363,916.82 |
| 库存商品 | 12 | 7,981,651.38 | 6,813,736.57 | | | | |
| 周转材料 | 13 | 0.00 | 0.00 | 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0.00 | 0.00 | 长期借款 | 42 | 0.00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 | 37,742,635.43 | 31,959,010.10 | 长期应付款 | 43 | 0.00 | 0.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递延收益 | 44 | 0.00 | 0.00 |
| 长期债券投资 | 16 | 0.00 | 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5 | 0.00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 | 0.00 |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原价 | 18 | 5,230,455.63 | 3,406,235.63 | 负债合计 | 47 | 9,733,847.44 | 8,363,916.82 |
| 减:累计折旧 | 19 | 651,876.78 | 330,154.74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20 | 4,578,578.85 | 3,076,080.89 | | | | |
| 在建工程 | 21 | 0.00 | 0.00 | | | | |
| 工程物资 | 22 | 0.00 | 0.00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3 | 0.00 | 0.00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4 |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无形资产 | 25 | 0.00 | 0.00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8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开发支出 | 26 | 0.00 | 0.00 | 资本公积 | 49 | 0.0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 | 0.00 | 0.00 | 盈余公积 | 50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 | 0.00 | 0.00 | 未分配利润 | 51 | 12,587,366.84 | 6,671,174.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 | 4,578,578.85 | 3,076,080.89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2 | 32,587,366.84 | 26,671,174.17 |
| 资产总计 | 30 | 42,321,214.28 | 35,035,090.9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3 | 42,321,214.28 | 35,035,090.9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上年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 | 266,055,045.87 | 180,759,691.39 |
| 减: 营业成本 | 2 | 238,385,321.10 | 161,960,683.49 |
| 税金及附加 | 3 | 798,165.14 | 488,051.17 |
| 其中: 消费税 | 4 | 0.00 | 0.00 |
| 营业税 | 5 | 0.00 | 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 | 0.00 | 0.00 |
| 资源税 | 7 | 0.00 | 0.00 |
| 土地增值税 | 8 | 0.00 | 0.00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 9 | 0.00 | 0.00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 10 | 0.00 | 0.00 |
| 销售费用 | 11 | 8,380,733.94 | 5,693,930.28 |
| 其中: 商品维修费 | 12 | 0.00 | 0.00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13 | 0.00 | 0.00 |
| 管理费用 | 14 | 10,110,091.74 | 6,868,868.27 |
| 其中: 开办费 | 15 | 0.00 | 0.00 |
| 业务招待费 | 16 | 0.00 | 0.00 |
| 研究费用 | 17 | 0.00 | 0.00 |
| 财务费用 | 18 | 372,477.06 | 253,063.57 |
|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19 | 0.00 | 0.00 |
|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 | 0.00 | 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 | 8,008,256.89 | 5,495,094.61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2 | 0.00 | 0.00 |
| 其中: 政府补助 | 23 | 0.00 | 0.00 |
| 减: 营业外支出 | 24 | 0.00 | 0.00 |
| 其中: 坏账损失 | 25 | 0.00 | 0.00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26 | 0.00 | 0.00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27 | 0.00 | 0.00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28 | 0.00 | 0.00 |
| 税收滞纳金 | 29 | 0.00 | 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 | 8,008,256.89 | 5,495,094.61 |
| 减: 所得税费用 | 31 | 2,092,064.22 | 1,381,773.6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 | 5,916,192.67 | 4,113,320.9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上年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286,294,869.34 | 192,522,908.6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 11,494,766.25 | 9,600,246.82 |
|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 | 269,320,899.70 | 184,035,264.35 |
| 支付的职工薪酬 | 4 | 5,560,550.46 | 4,808,207.79 |
| 支付的税费 | 5 | 8,211,330.25 | 5,477,017.7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 | 13,362,263.61 | 7,153,390.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 | 1,334,591.57 | 649,275.2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8 | 0.00 | 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 | 0.00 |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 | 0.00 | 0.00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 | 0.00 | 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 | 1,824,220.00 | 50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 | -1,824,220.00 | -500,0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 | 0.00 | 0.00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 | 0.00 | 0.00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16 | 0.00 | 0.00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 | 0.00 | 0.00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18 | 0.00 | 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 | 0.00 | 0.00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 20 | -489,628.43 | 149,275.23 |
| 加: 期初现金余额 | 21 | 7,487,440.37 | 7,338,165.14 |
| 五、期末现金余额 | 22 | 6,997,811.94 | 7,487,440.3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捷盛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 资本公积(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他综合收益 | 减：库存股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资本公积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他综合收益 | 减：库存股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6,671,174.17 | 2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2,671,853.2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前期差错更正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6,671,174.17 | 2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2,671,853.21 |
|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916,192.67 | 5,916,192.6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113,320.9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916,192.67 | 5,916,192.6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113,320.9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4.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利润分配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3.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6.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2,587,366.84 | 25,916,192.6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6,671,174.1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派派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21年6月02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101MA9XUJDYX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万树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零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403。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五) 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 存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

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3) 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4)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 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 长期债券投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 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2)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3)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4)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5) 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6) 小企业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应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 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年 | 4.75%-5.00% |
| 机器设备 | 1-10年 | 9.5%-100.00% |
| 运输设备 | 1-5年 | 19.00%-100.00% |
| 电子设备 | 1-5年 | 19.00%-100.00% |

| | | |
|---------|------|----------------|
| 其他设备及工具 | 1-5年 | 19.00%-100.00% |
|---------|------|----------------|

(2) 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 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2)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①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②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1) 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2) 对所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自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

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10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2. 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3年。

(十四) 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五) 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六) 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 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七) 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 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八) 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 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 计量方法：

(1)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冲减盈余公积；(2) 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九) 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5%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二十) 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3)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4)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5)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6)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7)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二十一) 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

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二十三）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

者投入的资本)。

2. 计量方法:

(1) 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 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 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 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 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 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 (3) 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先征后返), 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时, 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 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 序号 | 税种 | 税率 | 说明 |
|----|---------|---------|-------------|
| 1 | 增值税 | 9%, 13% | 按应税收入计缴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
| 3 | 教育费附加 | 3% |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
| 4 | 地方教育附加 | 2% |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
| 5 | 企业所得税 | 25%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现金 | 245,000.00 | 25,142.00 |
| 银行存款 | 6,752,811.94 | 7,462,298.37 |
| 其他货币资金 | 0.00 | 0.00 |
| 合计 | 6,997,811.94 | 7,487,440.37 |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年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7,969,755.65 | 100.00% | 14,264,624.99 | 100.00% |
| 账面余额合计 | 17,969,755.65 | 100.00% | 14,264,624.99 |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4,612,604.76 | 25.67% |
| 廉江市廉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 2,384,500.00 | 13.27% |
| 广东永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198,182.73 | 12.23% |
| 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87,078.00 | 8.83% |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年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884,134.66 | 81.03% | 3,076,029.13 | 90.65% |
| 1-2年 | 909,281.80 | 18.97% | 317,179.04 | 9.35% |
| 账面余额合计 | 4,793,416.46 | 100.00% | 3,393,208.17 |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深圳天派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 3,473,004.50 | 72.45% |
| 珠海至和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0 | 10.43% |
| 广州新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0 | 4.17% |
| 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有限公司 | 102,397.50 | 2.14% |

4. 存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库存商品 | 7,981,651.38 | 6,813,736.57 |
| 账面余额合计 | 7,981,651.38 | 6,813,736.57 |

5. 固定资产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一、原值合计 | 3,406,235.63 | 1,824,220.00 | 0.00 | 5,230,455.63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30,154.74 | 321,722.04 | 0.00 | 651,876.78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 3,076,080.89 | 1,824,220.00 | 321,722.04 | 4,578,578.85 |

6.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年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7,013,174.31 | 100.00% | 5,638,917.43 | 100.00% |
| 合计 | 7,013,174.31 | 100.00% | 5,638,917.43 | 100.00% |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广东天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8.52% |

| | | |
|-----------|--------------|--------|
| 广亚铝业 | 1,750,482.60 | 24.96% |
|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 | 578,523.00 | 8.25% |
| 广东中亚 | 457,850.19 | 6.53% |

7. 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支付额 | 期末余额 |
|------|------|--------------|--------------|------|
| 职工工资 | 0.00 | 5,560,550.46 | 5,560,550.46 | 0.00 |
| 合计 | 0.00 | 5,560,550.46 | 5,560,550.46 | 0.00 |

8. 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 -656,092.87 | -817,648.39 |
| 合计 | -656,092.87 | -817,648.39 |

9.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年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376,766.00 | 100.00% | 3,542,647.78 | 100.00% |
| 合计 | 3,376,766.00 | 100.00% | 3,542,647.78 |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深圳派派门窗集团有限公司 | 1,857,800.00 | 55.02% |
| 深圳派派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 | 14.81% |
| 佛山市赢铝金属 | 457,845.00 | 13.56% |

10. 实收资本

| 股东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派派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0.00 | 20,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00.00 | 0.00 | 20,000,000.00 | 100.00% |

11.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年初余额 | 6,671,174.17 |
| 加: 本期净利润 | 5,916,192.67 |
| 年末余额 | 12,587,366.84 |

12.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2.1. 主营业务收入 | 266,055,045.87 | 180,759,691.39 |
| 12.2.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
| 合计 | 266,055,045.87 | 180,759,691.39 |

12.1. 主营业务收入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6,055,045.87 | 180,759,691.39 |

| | | |
|------------------|----------------|----------------|
| 合计 | 266,055,045.87 | 180,759,691.39 |
| 13.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13.1. 主营业务成本 | 238,385,321.10 | 161,960,683.49 |
| 13.2.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
| 合计 | 238,385,321.10 | 161,960,683.49 |
| 13.1. 主营业务成本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主营业务成本 | 238,385,321.10 | 161,960,683.49 |
| 合计 | 238,385,321.10 | 161,960,683.49 |
| 14. 税金及附加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98,165.14 | 488,051.17 |
| 合计 | 798,165.14 | 488,051.17 |
| 15. 销售费用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销售费用 | 8,380,733.94 | 5,693,930.28 |
| 合计 | 8,380,733.94 | 5,693,930.28 |
| 16. 管理费用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管理费用 | 10,110,091.74 | 6,868,868.27 |
| 合计 | 10,110,091.74 | 6,868,868.27 |
| 17. 财务费用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财务费用 | 372,477.06 | 253,063.57 |
| 合计 | 372,477.06 | 253,063.57 |
| 18. 所得税费用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所得税费用 | 2,092,064.22 | 1,381,773.65 |
| 合计 | 2,092,064.22 | 1,381,773.65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金额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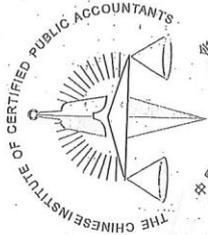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具体调整内容与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姓名: 常淑珍
 Full name: 常淑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2-05
 Date of birth: 1983-12-05
 工作单位: 天津天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津天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731198312052423
 Identity card No.: 130731198312052423



年度检验登记 2014.7.5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3.31

2015 3.3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6.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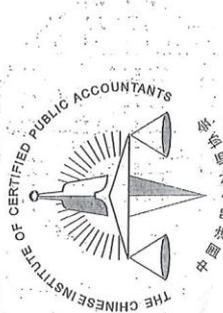
2016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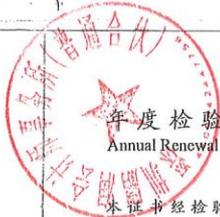
2020.7.15
 年检专用章
 (西藏)



2018 年 4 月 30 日



| | |
|-------------------|-------------------|
| 姓名 | 李桂红 |
|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 1976年2月9日 |
| 工作单位 | 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兰州 |
| 身份证号码 | 620103760209102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45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11/05



证书序号:002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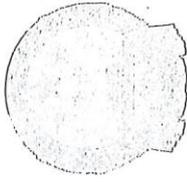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气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常淑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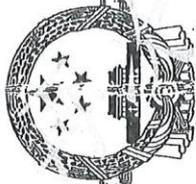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3)9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1月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WAWQ73Y



名称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淑珍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许可事项信息与营业执照和许可事项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不一致的,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为准。
3. 各省级市场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系统公示。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3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 项 目 | 页 码 |
|------------------------|------|
| 一. 审计报告 | 1-3 |
| 二. 资产负债表 | 4 |
| 三. 利润表 | 5 |
| 四. 现金流量表 | 6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六. 财务报表附注 | 8-21 |
|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 R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深鹏润财报字(2025)第A-265号

审计报告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资 产 | 行次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7,487,440.37 | 7,338,165.14 | 短期借款 | 31 | 0.00 | 0.00 |
| 短期投资 | 2 | 0.00 | 0.00 | 应付票据 | 32 | 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3 | 0.00 | 0.00 | 应付账款 | 33 | 5,638,917.43 | 3,742,018.35 |
| 应收账款 | 4 | 14,264,624.99 | 9,759,470.02 | 预收账款 | 34 | 0.00 | 0.00 |
| 预付账款 | 5 | 0.00 | 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35 | 0.00 | 0.00 |
| 应收股利 | 6 | 0.00 | 0.00 | 应交税费 | 36 | -817,648.39 | -549,673.39 |
| 应收利息 | 7 | 0.00 | 0.00 | 应付利息 | 37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8 | 3,393,208.17 | 3,428,073.39 | 应付利润 | 38 | 0.00 | 0.00 |
| 存货 | 9 | 6,813,736.57 | 4,232,682.51 | 其他应付款 | 39 | 3,542,647.78 | 1,754,585.56 |
| 其中：原材料 | 10 | 0.00 | 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40 | 0.00 | 0.00 |
| 在产品 | 11 | 0.00 |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 41 | 8,363,916.82 | 4,946,930.52 |
| 库存商品 | 12 | 6,813,736.57 | 4,232,682.51 | | | | |
| 周转材料 | 13 | 0.00 | 0.00 | 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0.00 | 0.00 | 长期借款 | 42 | 0.00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 | 31,959,010.10 | 24,758,391.06 | 长期应付款 | 43 | 0.00 | 0.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递延收益 | 44 | 0.00 | 0.00 |
| 长期债券投资 | 16 | 0.00 | 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5 | 0.00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 | 0.00 |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原价 | 18 | 3,406,235.63 | 2,906,235.63 | 负债合计 | 47 | 8,363,916.82 | 4,946,930.52 |
| 减：累计折旧 | 19 | 330,154.74 | 159,842.96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20 | 3,076,080.89 | 2,746,392.67 | | | | |
| 在建工程 | 21 | 0.00 | 0.00 | | | | |
| 工程物资 | 22 | 0.00 | 0.00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3 | 0.00 | 0.00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4 |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无形资产 | 25 | 0.00 | 0.00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8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开发支出 | 26 | 0.00 | 0.00 | 资本公积 | 49 | 0.0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 | 0.00 | 0.00 | 盈余公积 | 50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 | 0.00 | 0.00 | 未分配利润 | 51 | 6,671,174.17 | 2,557,853.2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 | 3,076,080.89 | 2,746,392.6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2 | 26,671,174.17 | 22,557,853.21 |
| 资产总计 | 30 | 35,035,090.99 | 27,504,783.7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3 | 35,035,090.99 | 27,504,783.7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上年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 | 180,759,691.39 | 84,403,669.72 |
| 减: 营业成本 | 2 | 161,960,683.49 | 74,275,229.35 |
| 税金及附加 | 3 | 488,051.17 | 227,889.91 |
| 其中: 消费税 | 4 | 0.00 | 0.00 |
| 营业税 | 5 | 0.00 | 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 | 0.00 | 0.00 |
| 资源税 | 7 | 0.00 | 0.00 |
| 土地增值税 | 8 | 0.00 | 0.00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 9 | 0.00 | 0.00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 10 | 0.00 | 0.00 |
| 销售费用 | 11 | 5,693,930.28 | 2,658,715.60 |
| 其中: 商品维修费 | 12 | 0.00 | 0.00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13 | 0.00 | 0.00 |
| 管理费用 | 14 | 6,868,868.27 | 4,431,192.66 |
| 其中: 开办费 | 15 | 0.00 | 0.00 |
| 业务招待费 | 16 | 0.00 | 0.00 |
| 研究费用 | 17 | 0.00 | 0.00 |
| 财务费用 | 18 | 253,063.57 | 118,165.14 |
|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19 | 0.00 | 0.00 |
|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 | 0.00 | 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 | 5,495,094.61 | 2,692,477.06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2 | 0.00 | 0.00 |
| 其中: 政府补助 | 23 | 0.00 | 0.00 |
| 减: 营业外支出 | 24 | 0.00 | 0.00 |
| 其中: 坏账损失 | 25 | 0.00 | 0.00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26 | 0.00 | 0.00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27 | 0.00 | 0.00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28 | 0.00 | 0.00 |
| 税收滞纳金 | 29 | 0.00 | 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 | 5,495,094.61 | 2,692,477.06 |
| 减: 所得税费用 | 31 | 1,381,773.65 | 134,623.8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 | 4,113,320.96 | 2,557,853.2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上年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192,522,908.65 | 82,240,529.9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 9,600,246.82 | 5,174,763.39 |
|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 | 184,035,264.35 | 84,971,922.05 |
| 支付的职工薪酬 | 4 | 4,808,207.79 | 3,544,954.13 |
| 支付的税费 | 5 | 5,477,017.74 | 2,050,587.0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 | 7,153,390.36 | 6,603,429.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 | 649,275.23 | -9,755,599.2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8 | 0.00 | 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 | 0.00 |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 | 0.00 | 0.00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 | 0.00 | 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 | 500,000.00 | 2,906,235.6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 | -500,000.00 | -2,906,235.6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 | 0.00 | 0.00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 | 0.00 | 20,000,000.00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16 | 0.00 | 0.00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 | 0.00 | 0.00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18 | 0.00 | 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 | 0.00 | 20,000,000.00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 20 | 149,275.23 | 7,338,165.14 |
| 加: 期初现金余额 | 21 | 7,338,165.14 | 0.00 |
| 五、期末现金余额 | 22 | 7,487,440.37 | 7,338,165.1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普通股 | 其他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2,597,853.21 | 22,597,853.2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前期差错更正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2,597,853.21 | 22,597,853.2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1,133,205.96 | 41,133,205.9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1,133,205.96 | 41,133,205.9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4.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利润分配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3.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6.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6,671,174.17 | 26,671,174.17 | 2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2,597,853.2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派派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21年6月02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101MA9XUJDYX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万树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零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403。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五）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存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

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3)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4)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 长期债券投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2)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3)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4)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5)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6)小企业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应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 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年 | 4.75%-5.00% |
| 机器设备 | 1-10年 | 9.5%-100.00% |
| 运输设备 | 1-5年 | 19.00%-100.00% |
| 电子设备 | 1-5年 | 19.00%-100.00% |

| | | |
|---------|------|----------------|
| 其他设备及工具 | 1-5年 | 19.00%-100.00% |
|---------|------|----------------|

(2) 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 当月不计提折旧, 从下月起计提折旧; 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 当月仍计提折旧, 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 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 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 处置固定资产, 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 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2)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1) 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计提折旧,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2) 对所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月计提折旧, 自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 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无形资产, 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 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 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 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

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10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2. 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3年。

(十四) 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五) 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六) 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 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七) 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 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八) 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 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 计量方法:

(1)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冲减盈余公积；(2) 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九) 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5%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二十) 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3)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4)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5)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6)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7)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二十一) 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

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二十三）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

者投入的资本)。

2. 计量方法:

(1) 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 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 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 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 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 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 (3) 本公司按照规定 (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先征后返), 在实际收到返还的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 时, 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 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 (费) 种类与税 (费) 率:

| 序号 | 税 种 | 税 率 | 说 明 |
|----|---------|---------|-------------|
| 1 | 增值税 | 9%, 13% | 按应税收入计缴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
| 3 | 教育费附加 | 3% |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
| 4 | 地方教育附加 | 2% |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
| 5 | 企业所得税 | 25%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现金 | 25, 142. 00 | 457, 845. 00 |
| 银行存款 | 7, 462, 298. 37 | 6, 880, 320. 14 |
| 其他货币资金 | 0. 00 | 0. 00 |
| 合计 | 7, 487, 440. 37 | 7, 338, 165. 14 |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年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4,264,624.99 | 100.00% | 9,759,470.02 | 100.00% |
| 账面余额合计 | 14,264,624.99 | 100.00% | 9,759,470.02 |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廉江市廉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 2,768,219.52 | 19.41% |
| 深圳市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275,400.00 | 15.95% |
| 湛江吴川置行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 2,231,606.51 | 15.64% |
|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 1,752,124.57 | 12.28% |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年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076,029.13 | 90.65% | 3,428,073.39 | 100.00% |
| 1-2年 | 317,179.04 | 9.35% | 0.00 | 0.00% |
| 账面余额合计 | 3,393,208.17 | 100.00% | 3,428,073.39 |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深圳天派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 2,100,000.00 | 61.89% |
| 广东天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0.00 | 20.63% |

4. 存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库存商品 | 6,813,736.57 | 4,232,682.51 |
| 账面余额合计 | 6,813,736.57 | 4,232,682.51 |

5. 固定资产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一、原值合计 | 2,906,235.63 | 500,000.00 | 0.00 | 3,406,235.63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59,842.96 | 170,311.78 | 0.00 | 330,154.74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 2,746,392.67 | 500,000.00 | 170,311.78 | 3,076,080.89 |

6.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年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5,638,917.43 | 100.00% | 3,742,018.35 | 100.00% |
| 合计 | 5,638,917.43 | 100.00% | 3,742,018.35 | 100.00% |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广东天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1,458,752.00 | 25.87% |
|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 | 874,512.00 | 15.51% |
| 广业铝业 | 645,784.00 | 11.45% |

| | | |
|----------|------------|--------|
|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 | 624,570.00 | 11.08% |
|----------|------------|--------|

7. 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支付额 | 期末余额 |
|------|------|--------------|--------------|------|
| 职工工资 | 0.00 | 4,808,207.79 | 4,808,207.79 | 0.00 |
| 合计 | 0.00 | 4,808,207.79 | 4,808,207.79 | 0.00 |

8. 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 -817,648.39 | -549,673.39 |
| 合计 | -817,648.39 | -549,673.39 |

9.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年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542,647.78 | 100.00% | 1,754,585.56 | 100.00% |
| 合计 | 3,542,647.78 | 100.00% | 1,754,585.56 |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深圳派派门窗集团有限公司 | 2,100,000.00 | 59.28% |
| 佛山市赢铝金属 | 800,000.00 | 22.58% |

10. 实收资本

| 股东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派派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0.00 | 20,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00.00 | 0.00 | 20,000,000.00 | 100.00% |

11.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年初余额 | 2,557,853.21 |
| 加: 本期净利润 | 4,113,320.96 |
| 年末余额 | 6,671,174.17 |

12.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2.1. 主营业务收入 | 180,759,691.39 | 84,403,669.72 |
| 12.2.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
| 合计 | 180,759,691.39 | 84,403,669.72 |

12.1. 主营业务收入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0,759,691.39 | 84,403,669.72 |
| 合计 | 180,759,691.39 | 84,403,669.72 |

13.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3.1. 主营业务成本 | 161,960,683.49 | 74,275,229.35 |
| 13.2.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
| 合计 | 161,960,683.49 | 74,275,229.35 |
| 13.1. 主营业务成本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主营业务成本 | 161,960,683.49 | 74,275,229.35 |
| 合计 | 161,960,683.49 | 74,275,229.35 |
| 14. 税金及附加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88,051.17 | 227,889.91 |
| 合计 | 488,051.17 | 227,889.91 |
| 15. 销售费用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销售费用 | 5,693,930.28 | 2,658,715.60 |
| 合计 | 5,693,930.28 | 2,658,715.60 |
| 16. 管理费用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管理费用 | 6,868,868.27 | 4,431,192.66 |
| 合计 | 6,868,868.27 | 4,431,192.66 |
| 17. 财务费用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财务费用 | 253,063.57 | 118,165.14 |
| 合计 | 253,063.57 | 118,165.14 |
| 18. 所得税费用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所得税费用 | 1,381,773.65 | 134,623.85 |
| 合计 | 1,381,773.65 | 134,623.85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

程

具体调整内容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深圳超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姓名: 常海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2-05
工作单位: 天津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307311988120524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3.31

2015
3.3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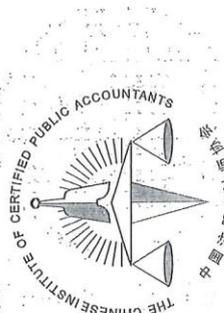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2018年 4月 30日



姓名: 李梅红
 Full name: 李梅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2月9日
 Date of birth: 1976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620103760209102
 Identity card No.: 620103760209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45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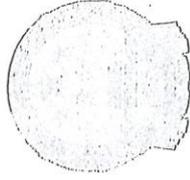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07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停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常淑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科技大厦4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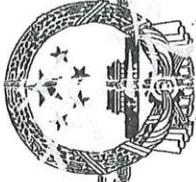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3)9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1月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CWF1WQ73Y



名称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淑珍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不一致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为准。
3. 本营业执照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3日

